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29號

原告 國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茂碯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傑律師

被告 艾科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4萬6,824元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8萬8,25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7,4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604萬6,824元)	1	利息	52萬5,000 元	113年8月30日	115年5月10日	5%	4萬4,517.12元
	2	利息	301萬1,90 4元	113年9月6日	115年5月10日	5%	25萬2,504.83 元
	3	利息	250萬9,92 0元	114年3月17日	115年5月10日	5%	14萬4,406.36 元
	小計						44萬1,428.31 元

(續上頁)

01

起訴前附帶請求	44萬1,428元
合計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）	648萬8,252元
金額均為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	